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經 103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為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 (一) 超額人數之計算：
 1. 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完成編班前，則以市府公告之預估班級數做為估算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之基準。普通班、特教班分開計算之。
 2. 經計算後有超額教師之情形時，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及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 (二) 若因超額調至本校之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志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 (三) 教師超額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證登記科目為依據；有二科教師證登記科目以上者，以初進本校任教之科目認定。
 - (四) 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如本校有缺額，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得經新介聘學校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優先返校服務，若申請調回本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則以之前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五) 普通班依下列原則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
 1. 超額教師之領域科目，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班級數、教師職務、課務及專長結構核算後排出應超額領域序位後，提交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2. 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若志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3. 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現兼任各處室主任者。
 4.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不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5. 有特殊情況者由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六) 特教班依下列原則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
 1. 任一班級若於觀察期間，需有人至外校支援或改為巡迴模式，以導致超額之該班教

師為主要人選。

2. 無論是因哪種班級導致超額，超額人選為不分班別，以全組教師為人選母群。

3. 超額比序辦法依序為：

(1) 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若志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2) 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

(3) 承(2)，若同年進入本校，則同年比序原則依序為：

a. 在本校年資。

b. 教學總年資。

c. 介聘：

(a) 縣（市）內介聘：若同年介聘進入本校，以介聘分數高低排序，低者優先超額。

(b) 縣（市）外介聘：若同年介聘進入本校，以介聘分數高低排序，低者優先超額。

(c) 教師甄試，若同年教甄進入本校，依名次高低排序，低者優先超額。

(七) 本市各校若無本校超額領域科目之缺額時，本校應依本市實施要點之規定，由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調整符合缺額學校所需之領域科目，並依下列順序遴報：

1. 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若志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2. 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現兼任各處室主任。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不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4. 有特殊情況者由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四、本處理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